內政部函

第四科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2008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六十四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，予以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高市府地四字第0九二00六五三二三號函。

二、計畫書內列數據及計算式請自行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公告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舉行座談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中）（區段徵收科）

部長余政憲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0三號
連絡電話：（04）22500220
傳真電話：（04）22500237
電子信箱：fen@land.moi.gov.tw
連絡人：陳惠芬

92.12.19 收發章

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92年12月11日收文第20556號

92年12月11日 收文 第67885號

d:\高雄市\64期重劃計畫書核定\11

年 月 日 地政處 地四字 號